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向谢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25.88%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根据《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原有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